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鼎荃

選任辯護人 易帥君律師

陳玟容律師

鄭思婕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74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0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鼎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

犯罪事實

一、黃鼎荃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前之某日，與自稱「高振原」之人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繫，為求獲利，雖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可預見詐欺集團或其他不法人士經常利用第三人金融帳戶作為犯罪使用，故任意提供金融帳戶或為不詳之人交易虛擬貨幣轉帳，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可能用以遂行詐欺暨收受、提領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藉以掩飾或隱匿其來源及去向等情事，猶基於縱使所為係加入詐欺集團而分擔收款、轉交詐欺所得並製造金流斷點，仍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8月12日前某日，在臺灣某處，加入由不詳成年人及自稱「高振原」、綽號「小美」等成年成員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有持續

01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且分擔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以負
02 責向被害人收受詐欺所得款項及予以轉交詐欺集團等工作，
03 而參與上開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黃鼎荃因此基於三人以上
04 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上開詐欺集團
05 成員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
06 所示之時間，向A03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A03陷
07 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共新臺
08 幣（下同）17萬元至黃鼎荃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
09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由「高振原」聯
10 繫黃鼎荃收取上開款項後，黃鼎荃再聯繫「小美」將對應之
11 泰達幣，陸續於112年8月12日19時42分許、同日21時52分
12 許、同年月13日16時29分許、同年月14日16時45分許，自TL
13 721A4NynVNTKZ72kVZDzHgXfN5aW26kX電子錢包（下稱甲錢
14 包），匯至「高振原」指定之TY8HKMHkbFh16hmDtD2eBtVZJ6
15 HBomNY8n電子錢包（下稱乙錢包），黃鼎荃則提領本案帳戶
16 收受之款項，以此方式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A
17 03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A03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一、證據能力部分：

22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
23 ，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24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
25 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
26 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
27 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28 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準此，本
29 判決就證人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即不採為認定上訴人即被
30 告黃鼎荃（下稱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
31 惟本案其他非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部分，則不受上開特

01 別規定之限制，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應依刑事
02 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
03 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本判決所引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
05 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1
06 6頁），且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官、被告及其辯
07 護人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皆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43-
08 146頁），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
09 不當取供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0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11 (三)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
12 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造或公務員違法取得之情事，復
13 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訊據被告固坦認有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間，以本案帳戶收
16 取告訴人A03（下稱告訴人）匯款之款項共17萬元，再由
17 不詳之人將對應之泰達幣，自甲錢包，匯出至乙錢包，且坦
18 認有一般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有一般詐欺及洗錢犯
19 行等節，惟矢口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0 取財等犯行，辯稱：我是虛擬貨幣商，有提供帳戶給「高振
21 原」匯款。當初跟「高振原」交易時，款項確實有進入我的
22 帳戶，但我並不知道「高振原」與其他人有交易，我當下認
23 為這筆錢可能有問題，但是我沒有想那麼多。我與「高振
24 原」有用視訊做身分確定，「高振原」拿著他的身分證讓我
25 拍照截圖，「高振原」說匯款的是他的親戚。我對於告訴人
26 的錢確實有進入我的帳戶，及告訴人確實被騙之客觀事實，
27 沒有爭執，但我不知道那是告訴人的錢。當時告訴人的錢匯
28 入後，「高振原」有傳匯款明細，叫我將泰達幣打入電子錢
29 包，我就聯繫「小美」這個幣商，將幣打入電子錢包，不過
30 款項還來不及給「小美」，這個帳戶就被警示了，那時候我
31 才知道這些錢是有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113頁）。其辯護

01 人並為被告辯護稱：①被告於112年8月間，因瀏覽社群網站
02 時偶然得知有虛擬貨幣交易之廣告訊息，而於研究後進入虛
03 擬貨幣市場進行「買空賣空」之交易，依警方調查紀錄顯
04 示，被告確有與訴外人顏嘉良成功交易之經營事實（見偵卷
05 第27頁），足證被告透過前開手段賺取正當報酬一事，並非
06 虛假。②依客觀證據顯示，本案除被害人及被告確有其人
07 外，應僅可確認尚有一詐騙被害人之詐欺者存在，除此之外
08 並無任何證據顯示本案有其他共犯存在。且客觀對話紀錄證
09 據所示，僅可見被告有與「高振原」聯繫及交易虛擬貨幣之
10 情，然「高振原」業經不起訴處分在案，可知本案並無其他
11 證據可證有「高振原」存在、或「高振原」非詐騙被害人之
12 人之相關事實，亦無任何證據顯示被告有與詐欺被害人之人
13 間具有聯絡或交付款項之情，無從逕認被告加入「高振原」
14 及「小美」組成之詐欺集團。③暱稱「小美」之人依被告所
15 述，係被告買幣之「交易對象」，雙方處於對向關係，「小
16 美」根本未插足被告之虛擬貨幣買賣。尋找買家、接洽交易
17 細節、收款等均係由被告一手包辦。對於「小美」而言，其
18 僅知悉被告係向其購買虛擬貨幣之客戶而已，顯難逕將被告
19 之交易對象「小美」同認為係詐欺之共犯。④被告係「短暫
20 接觸虛擬貨幣」、「逐步嘗試獲利」，對於虛擬貨幣之交易
21 常規或市場狀況並非熟稔之人，若即率認被告應知悉詐欺集
22 團背後必然為三人以上、且分工細膩等情，顯然係於無客觀
23 證據下，強行推論被告必然知悉詐騙集團之運作模式及分
24 工。是以本案並無證據證明有三人以上之詐欺共犯存在，亦
25 無證據證明被告主觀上知悉有三人以上詐欺。⑤依被告於偵
26 查中所具刑事答辯狀可知，被告係以：「被告黃鼎荃雖未為
27 任何詐欺行為（顯係指被告並非實際實施詐騙行為之人之
28 意），惟被告就其於本件所為恐有不確定故意而涉嫌犯罪乙
29 情予以承認，並願釋出最大誠意與被害人調解，且被告歷經
30 本件偵查程序，已然汲取教訓，絕無再犯之虞，懇請鈞長念
31 及被告犯後態度良好、素無詐欺洗錢等犯罪之前科等情」等

01 語（見偵卷第191頁），顯係對整體犯罪過程涉有不確定故
02 意均為承認，並無區分「詐欺」或「洗錢」。以被告所認知
03 之事實，本案整體犯罪事實應係「詐欺」案件，是被告方有
04 上述「雖然我不是實際實施詐騙的人，但是我有不確定故意
05 所以我承認涉嫌犯罪」之表示，是其陳述顯係對於「詐欺」
06 之整體犯罪事實之承認，並無硬性切割「詐欺」與「洗
07 錢」，是被告有於偵查中對「洗錢」部分自白，則自該答辯
08 之整體文意觀之，被告坦承之犯罪自係就本案其所作所為涉
09 及刑事詐欺及洗錢防制法均已承認，自係已就其本案之詐
10 欺、洗錢行為均已自白。⑥縱使鈞院仍認被告涉犯刑法加重
11 詐欺罪，然相較於同樣類型之詐欺案件，在他案判決中，對
12 於「犯罪型態」、「犯罪次數」、「犯後態度」等量刑基礎
13 均劣於被告之情形下，他案不僅給予被告較低之徒刑，甚至
14 考量他案被告家庭情形後願再給予他案被告緩刑之寬典，是
15 本案與同類型案件相較，以被告之本案情節、被告已與被害
16 人「全額和解」之良好犯後態度等，原判決所為量刑顯已違
17 反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且被告所犯應有刑法第59條規
18 定之適用，請對被告減輕其刑，並給予被告緩刑之自新機會
19 等語。

20 (二)經查：

- 21 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告訴人施用如附
22 表所示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出如
23 附表所示之款項共17萬元至被告申辦之本案帳戶由被告收取，
24 另由不詳之人將對應之泰達幣，自甲錢包匯出至乙錢包
25 等節，為被告所坦認或不爭執，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
26 分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27 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28 制通報單（見偵卷第70-76、96-97頁）、網路投資平臺頁面
29 及帳務資料、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手機轉帳影像（見偵
30 卷第87-95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
31 7日中信銀個集作字第1122357372號函暨所附帳號000000000

01 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77-85、133-135頁）
02 及電子錢包地址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37-178頁）等件在
03 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事實
04 首堪認定。

05 2. 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06 (1)按虛擬貨幣係利用區塊鏈技術公開每筆交易紀錄，區塊鏈
07 所記載僅是錢包位址，非記載虛擬貨幣持有人之姓名，是
08 虛擬貨幣之交易具匿名性之特性，因此常有不肖人士利用
09 虛擬貨幣作為洗錢之犯罪工具使用，存有高度風險。又虛
10 擬貨幣之交易，除透過中央化交易所進行搓合買賣交易，
11 固可透過私人間之虛擬貨幣場外交易，即直接透過區塊鏈
12 身分驗證和交易方式，不需透過交易所中介，惟根據上開
13 虛擬貨幣之匿名性特性，若遇私人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
14 戶，再委由他人代為轉帳、購買及出賣虛擬貨幣，對於該
15 人可能係藉此取得、隱匿詐欺犯罪等不法犯罪所得，並以
16 此方式規避查緝、造成金流之不透明等節，應知悉甚明。
17 況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及模式，詐欺集團成員分
18 工細緻，各種以加密貨幣做為詐騙手法或為洗錢工具所在
19 多有。而假幣商是指加密貨幣的買賣業務被詐騙集團所利
20 用，車手、幣商及詐騙集團三層次一起進行詐騙及洗錢，
21 但判斷幣商是否為假幣商，或是否與詐騙集團成員間有共
22 犯關係，或其主觀上是否有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的直接故
23 意或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因犯意存否係隱藏於行為
24 人內部主觀之意思，則均須以積極確實之證據證明之，方
25 足以認定，而是否有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之主觀犯意認
26 定，仍須參酌各方面直接、間接證據來判斷是否為假幣
27 商，例如：1. 無固定交易，多為臨時性交易。2. 交易對象
28 （錢包地址）固定於特定之個位或數個，可能為詐騙集團
29 的人頭或車手。3. 詢問使用何種交易平台，無法明確說明
30 者。4. 詢問交易模式，無法明確說明，或無法逐筆說明各
31 該交易紀錄者。5. 有無買賣契約，或是其他書面或相關紀

01 錄，證明幣商與特定買家或賣家間的買賣關係。6. 該幣商
02 （若為公司）有無報稅資料，若無，可能為假幣商。7. 有
03 無辦理虛擬通貨交易業務事業之登記。8. 之前是否曾涉及
04 以加密貨幣交易為內容之其他詐騙集團案件。9. 是否借用
05 他人銀行帳戶進行交易或銀行帳戶有不明資金進出。10.
06 透過幣流追蹤系統，從區塊鏈公開帳本進行幣流分析，發
07 現相關錢包的實際幣流之流向等多方面，加以判斷是否為
08 假幣商，且應具體調查並比對多重證據而認定是否與詐騙
09 集團成員間有共犯關係（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93號
10 判決要旨參照）。

11 (2)被告雖辯稱係從事虛擬貨幣之幣商，然依本案帳戶之交易
12 明細（見偵卷第77-85、133-135頁），可見本案帳戶於11
13 2年8月8日時餘額僅1千餘元，惟自同年8月12日至同年8月
14 17日，即有多筆款項進出，餘額一度高達上百萬元，以被
15 告所陳係從事幣商之進出紀錄，被告顯可輕易提出與其他
16 買（賣）家洽商對話之紀錄，亦或與「小美」之對話紀錄
17 或有留存之記帳內容，然被告卻自112年11月製作警詢筆
18 錄起迄今，始終未能提出相關資料以供參酌，縱提供與
19 「高振原」之對話紀錄，亦僅有截圖畫面（見偵卷第99-1
20 27頁），且畫面並不連續，復未見有何原始資料可供比
21 對，則其所辯前開其為幣商之情節是否屬實，已乏依據。
22 況觀諸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係先陳稱：我是在社群、群組
23 上面張貼廣告，本案是客人主動連繫我，要跟我購買泰達
24 幣，說要請他阿姨匯款給我，我有跟對方要身分證及視
25 訊，我才販賣虛擬貨幣給對方；甲錢包是我的電子錢包位
26 址，我是去群組看賣家報價購買泰達幣，不一定跟一個人
27 買，甲錢包於112年8月至112年12月有進出紀錄可能是我
28 還有用我台新銀行的帳戶操作（買賣泰達幣），但因為我
29 怕泰達幣放裡面不見，所以我在112年12月6日清空甲錢
30 包，甲錢包是我支配使用，沒有借給他人，我忘記泰達幣
31 跟新臺幣匯率怎麼計算，我都是看群組內找低的，我不知

01 道TRX是什麼，我是看社群等語（見偵卷第55-59、185-18
02 7頁）；於原審審理時則供稱：其並未持有任何電子錢包
03 或虛擬貨幣，需透過發文等待買家詢問後，再詢問「小
04 美」可以換多少顆，每筆抽2%等語（見原審卷第61-62
05 頁）。被告就是否持有電子錢包而自行買賣虛擬貨幣乙情
06 供述前後明顯矛盾，倘被告僅擔任媒合之中間人，何以在
07 警詢及偵查中陳述並強調係自行持有甲錢包而進行泰達幣
08 之交易買賣？又倘被告確有實際從事虛擬貨幣之交易（無
09 論係自行買賣或買空賣空），以匯率及手續費均係影響獲
10 利與否之重要依據，被告理應知悉泰達幣及新臺幣匯率即
11 等同美金與新臺幣匯率之計算方式，且TRX屬交易手續費
12 等重要資訊，以利計算自身獲利與否，或計算應支付「小
13 美」之金額，被告卻全無掌握相關虛擬貨幣交易之匯率及
14 手續費計算資訊，縱被告僅短暫接觸虛擬貨幣、逐步嘗試
15 獲利，然對於操作虛擬貨幣之最主要目的（即獲利）之計
16 算基礎竟完全不知，如何能確定所為交易得以獲利、或決
17 定是否從事該筆交易？是其辯稱係自行擔任虛擬貨幣幣
18 商，抑或另辯稱僅係擔任買空賣空之媒介幣商，實難採
19 信。

20 (3)以被告所述之交易方式，亦即由自稱「高振原」之人連繫
21 被告關於欲購買之泰達幣或虛擬貨幣，並透過他人將款項
22 匯入被告之本案帳戶，再由被告聯繫「小美」，由「小
23 美」自行由甲錢包將虛擬貨幣匯至被告所謂「高振原」指
24 定之乙錢包中，被告再將買幣之價金轉予「小美」，自己
25 則每筆抽取2%金額等節，參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另供述其
26 係向「小美」詢問有多少泰達幣可供販售，雙方僅透過飛
27 機之通訊軟體聯繫，與「小美」約定獲利累積到一定金額
28 後再約見面等語（見原審卷第62頁）。可見被告並不知悉
29 「小美」之真實姓名年籍，且雙方並不熟識，也無任何信
30 賴關係，「小美」何以願意委由被告收款，且在自身獲取
31 款項前即交付泰達幣予無任何聯繫方式、不熟識之買家，

01 而不擔心交易出現問題亦或遭被告捲款失去聯繫？由此已
02 見被告所陳經營虛擬貨幣之交易方式有違常情。況依被告
03 上述交易方式，被告交易對象僅有「高振原」、「小
04 美」，相關之錢包地址僅有甲、乙錢包，已符合前述假幣
05 商之可能情形（該第2種情形亦即交易對象【錢包地址】
06 固定於特定之個位或數個，可能為詐騙集團的人頭或車
07 手）；且詢問被告使用何種交易平台、交易模式，被告均
08 無法明確說明，僅推稱由「小美」之人自行從甲錢包將幣
09 打入乙錢包；而被告與自稱「高振原」、或「小美」之人
10 間，除與自稱「高振原」之人有上開所謂買幣之片斷、不
11 連續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外，均無買賣契約，或其他書面
12 或相關紀錄，證明幣商與特定買家或賣家間之買賣關係，
13 被告顯為假幣商無疑。

14 (4)依被告所提出與「高振原」之對話紀錄內容，可見：①

15 「高振原」於18：14詢問「12萬多少u」後，被告於18：1
16 5即表示「3680」，隨後「高振原」即發送匯款截圖及告
17 知被告乙錢包內容等語（見偵卷第99頁）；②「高振原」
18 於21：26詢問「在換三萬多少u」，被告於21：28表示「9
19 18」，「高振原」於21：28詢問「要多少才960」，被告
20 於21：29表示「31400」，「高振原」表示「好等我」，
21 隨後「高振原」提出電子錢包地址表示「幫我轉這裡」，
22 被告隨即發送泰達幣交易訊息（見偵卷第102-103頁）；
23 或③「高振原」於15：59至16：00表示「兄弟在嗎？台換
24 U」、「有嗎」、「帳號」，被告於16：03表示「老闆大
25 概要換多少」，「高振原」回應「2萬台」、「??帳
26 號」，被告即表示「老闆稍等我一下我開個車」及張貼本
27 案帳戶資訊，「高振原」即回應「好」等語（見偵卷第11
28 1頁）；④「高振原」於21：49表示「等等我阿姨會在幫
29 我轉、到時候在麻煩你」，被告於21：49即回應「要等他
30 轉嗎？還是先換給您？」，「高振原」於21：49表示「沒
31 關係先飛」，被告隨即表示「有」、加上OK手勢貼圖（見

01 偵卷第107頁)。由上開對話內容，可見「高振原」僅詢
02 問款項可兌換多少泰達幣，經被告回覆對應泰達幣後，雙
03 方即立即成立交易而發送匯款、發送虛擬貨幣之截圖（如
04 上述①②），未見其等有議價，或發送任何當時泰達幣市
05 價之資訊；甚或「高振原」直接表示要兌換後即要求被告
06 發送帳號，被告詢問要換多少後，亦即發送帳號資訊，而
07 根本未進行任何詢價之情（如上述③），堪認「高振原」
08 根本不在意市價高低，只求將款項轉換為虛擬貨幣，此種
09 交易方式，顯與一般交易常理不符。遑論上開④之對話
10 中，被告於「高振原」轉帳前即違反其等交易習慣，表示
11 可先發送泰達幣予「高振原」，而不擔心「高振原」嗣後
12 並未匯款。又倘其係擔任虛擬貨幣之媒介商，何以可自行
13 決定先發送泰達幣而無須先行詢問「小美」、且「小美」
14 亦配合發送？況其等聯繫之時間（21:49）與如附表所示
15 告訴人匯款時間顯有落差，更見被告辯稱：其以為所收款
16 項係客戶「高振原」委託親戚（即阿姨）匯款購買泰達幣
17 云云不符，凡此均益見被告、「小美」與「高振原」間之
18 交易模式與理性之買賣雙方會謹慎追求獲利之方式顯然有
19 別，被告參與其中，就此應可知悉其等虛擬貨幣交易方式
20 顯然有異，金流來源高度可能涉及不法，而存在詐欺及洗
21 錢之高度風險，然為賺取2%之經手費用，仍提供帳戶收受
22 來路不明之匯款，配合提領或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並聯
23 繫「小美」轉出泰達幣予「高振原」，實係營造交易泰達
24 幣之買賣假象，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情。

25 (5)被告於「高振原」告知「等等我阿姨會在幫我轉」等語，
26 亦即表示購買虛擬貨幣價款將由他人匯款入被告之本案帳
27 戶時，被告對於「高振原」所謂之匯款人姓名、帳戶資料
28 等，均未為詢問（見偵卷第107頁之對話紀錄），則被告
29 如何能確定本案帳戶內哪筆款項為「高振原」託人匯入、
30 購買虛擬貨幣之價款？依上所述，適正突顯被告所謂其從
31 事之虛擬貨幣交易，根本不管匯款之對方為何，亦不問對

01 方資金來源是否係違法取得，均足作為其交易之價款，以
02 求取最大利潤，故而地下虛擬貨幣交易極易以交易為幌、
03 行洗錢之實，而成為詐欺犯罪者洗錢之溫床，是以縱使雙
04 方確實進行所謂虛擬貨幣地下交易，行為人若無法確保匯
05 入其金融帳戶內之款項是否涉及不法，於未加查證該等款
06 項來源之情形下，即逕自收受對方匯入有疑問之款項，其
07 對於匯入之款項可能係詐騙所得自得預見，殊不得以雙方
08 從事虛擬貨幣地下交易，即謂行為人無法預見價款來源有
09 疑。參以被告為成年人，被告自陳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
10 （見原審卷第140頁），且曾在社群軟體推特、飛機群組
11 播廣告表示有從事虛擬貨幣買賣（見偵卷第56頁），是被
12 告顯具有相當之智識及社會經驗，屬心智成熟健全之成年
13 人，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而無常識之人，則其對於
14 上情當無不知之理。詎被告接受不明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5 未仔細查證或了解帳戶內資金進出情形，可認其對於所持
16 用之本案帳戶是否會遭作為不法犯罪工具使用，明顯不在
17 意，是以被告有縱使發生其帳戶遭利用作為詐騙之工具亦
18 在所不惜，亦即不違背其本意予以配合詐騙集團成員之不
19 確定故意。

20 (6)衡酌近年來各式各樣之詐欺取財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詐欺
21 集團份子為逃避查緝，往往發展成由集團首腦在遠端、甚
22 至遠在國外進行操控，由集團成員分層、分工，相互彼此
23 利用，藉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模式，而依本案告訴人所
24 述之受騙情節及卷附之LINE對話截圖，詐欺集團分工之施
25 用詐術行為之人，係透過網路交友平台與告訴人聯繫後，
26 加入告訴人之LINE，再提供不實投資訊息予告訴人，詐欺
27 集團成員以上述透過LINE通訊軟體傳達不實之投資訊息，
28 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受騙，並由被告提供帳戶，再由
29 「高振原」通知被告收款，乃屬常見之詐欺集團犯罪手
30 法。其中詐欺集團成員常係先以可支配帳戶收取贓款，再
31 由帳戶持有者即車手層轉上手、或轉為虛擬貨幣匯入詐欺

01 集團控制之電子錢包，作為不法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以
02 掩飾或隱匿詐欺被害人之犯罪所得之去向，此等犯罪模式
03 迭經媒體廣為披載、報導，詐欺集團通常由三人以上之多
04 數人組成，誠為具有一般社會生活知識之人所能知悉之
05 事，衡以被告於行為時已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而有相當
06 社會及網路使用經驗（詳如前述），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
07 經驗、歷練，其對事物之理解、判斷並無異於常人之處，
08 被告對於上述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三人以上一情實難諉為
09 不知。又被告於整體犯罪計畫中，僅擔任提供帳戶、將贓
10 款取走之車手，其他事項均為他人負責，可見該組織之分
11 工細緻，是以除被告外，其他聯繫告訴人騙取其匯款入被
12 告之本案帳戶、指示被告收款之「高振原」、操作本案
13 甲、乙錢包等工作，衡情豈會由其他一人全部包辦？以此
14 等犯罪模式，多需由複數詐欺成員分別為角色分工，實已
15 投入相當之時間與資金成本，殊難想像一人分飾多角即得
16 以完成全部犯行之可能，此亦顯然違背時下多名詐欺成員
17 分工從事詐欺、洗錢犯罪之常態事實，自非合理。復依被
18 告之認知，參與本案之人至少另有自稱「高振原」之人，
19 及操作虛擬貨幣電子錢包綽號「小美」者，是參與本案犯
20 行之成員客觀上顯已達三人以上，洵堪認定。又依上述可
21 知本案之詐欺集團顯具相當規模，並有一定程度之分工，
22 且客觀上除被告外，尚有參與對告訴人行騙者、負責與被
23 告聯繫、指示被告收款之「高振原」、事後操作電子錢包
24 之人等，足徵該詐欺集團組織縝密、分工精細，須投入相
25 當成本及時間始能如此為之，並非隨意組成之立即犯罪，
26 核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
27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自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8 2條規定之「犯罪組織」。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供不
29 詳他人匯入不明款項，並予以取走，顯可預見該等款項為
3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犯罪之詐得款項、自己將可能分擔本案
31 詐欺集團此一犯罪組織之工作並參與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

01 向之洗錢行為，猶仍提供本案帳戶供收取詐得款項後再予
02 提領，被告主觀上具有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收取三人以
03 上詐欺取得之款項後再予提領，藉以洗錢而參與犯罪組織
04 之不確定犯意甚明。起訴書認被告係基於確定故意，容有
05 誤會。至被告及辯護人雖辯稱：「小美」僅係被告之交易
06 對象，並非詐欺共犯云云，然依被告所述「小美」實為操
07 作本案電子錢包之人，而本案交易不符常情，已如前述，
08 「小美」若為幣商，對於此種異於常情之交易方式，顯可
09 預見並非合法；又上開被告所提出與「高振原」之對話④
10 之紀錄中，被告於「高振原」轉帳前即違反其等交易習
11 慣，表示可先發送泰達幣予「高振原」，而被告所稱聯繫
12 之幣商「小美」亦即配合先行發送（見偵卷第107、112
13 頁），不問被告是否已給付購買虛擬貨幣之價款，則「小
14 美」不擔心被告捲款失去聯繫，且均可配合被告發送泰達
15 幣，亦未見被告提出「小美」詢問資金來源之證明，可見
16 綽號「小美」之人不僅單純為被告交易之對象，其配合被
17 告、「高振原」以異於常理之方式，操作虛擬貨幣錢包，
18 「小美」對於此等虛擬貨幣交易方式顯然有異，金流來源
19 高度可能涉及不法，而存在詐欺及洗錢之高度風險應可預
20 見，然仍予以配合，該綽號「小美」之人顯非單純幣商，
21 而係有參與本案、分擔角色之成員之一，是被告及其辯護
22 人上開辯稱，並無憑據，為本院所不採。

23 (7)被告與其他案外人是否確實有交易成功、或被告持用之本
24 案帳戶是否僅有本案交易涉及詐欺等節，茲因被告僅提供
25 本案帳戶之帳號予詐欺集團成員，以供詐欺集團成員或其
26 指示之人使用，被告並未交出本案帳戶，該帳戶仍由被告
27 所掌控，帳戶內款項亦僅被告所得提領，對被告而言並無
28 損失該帳戶內金錢之危險，況被告在通常使用之帳戶內夾
29 雜有告訴人受騙款項匯入，更讓人不易察覺款項有異，易
30 於掩人耳目，是以被告及其辯護人此部分辯稱帳戶內僅有
31 本案交易涉及詐欺或另有交易成功之情形等語，均尚無法

01 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02 (8)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3 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4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
05 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
06 要。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07 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依上述各項事證及
08 說明，本案詐欺集團於詐欺犯行之分工上應屬精細，至少
09 有實施詐術之人員、提供帳戶收取贓款之被告、指示被告
10 收款之「高振原」、操作本案電子錢包之綽號「小美」等
11 各分層成員，以遂行本案犯行而牟取不法所得，集團成員
12 間固未必彼此有所認識或清楚知悉他人所分擔之犯罪分工
13 內容，然此一間接聯絡犯罪之態樣，正係具備一定規模犯
14 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模式，參與犯罪者透過相互利用彼此
15 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共同犯罪之整體以利犯罪牟
16 財。而被告參與之詐欺集團既遂行本案詐欺、洗錢等犯
17 行，堪認其對集團成員彼此間可能係透過分工合作、互相
18 支援以完成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行為一節當有所預見，
19 被告既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相互支援及分工合作，以
20 達上揭犯罪之目的，自應就所參與犯罪之全部犯罪結果共
21 同負責，而應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縱使未與其他負責實
22 施詐騙之集團成員謀面或聯繫，亦未明確知悉集團內負責
23 其他層級分工之其他成員身分及所在，彼此互不認識，亦
24 不過係詐欺集團細密分工模式下之當然結果，無礙被告係
25 本案共同正犯之認定。

26 (9)綜上所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所辯均難採信。本案事證明
27 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部分：

29 (一)新舊法比較：

- 30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3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1 第1項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
02 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
03 日施行生效，於比較新舊法時，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04 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
05 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
06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足供參照）。茲就新舊法綜合
07 比較如下：

08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
09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10 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
11 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2 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移列為第19條，並修正為：

13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1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17 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
18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而本案洗錢之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未達1億元，修正後之法定刑為「6月
20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
21 正前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經依刑法第35條第1、2項規定：「主刑之重輕，依刑
23 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4 較多者為重」比較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5 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6 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
27 有期徒刑5年。

28 (2)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第16
29 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0 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變
31 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2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3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04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始終否認被訴犯行（詳
05 下述），故其並無上開修正前後有關減刑規定適用之餘
06 地。

07 (3)揆諸前開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本案被告犯一般洗錢
0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復自始否認犯行而無從
09 適用前述任何時期之減刑規定，是以被告若適用修正前之
10 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7年；倘適用裁
11 判時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
12 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3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整體適用
14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5 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16 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
17 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
18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
19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
20 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21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
22 金。」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犯刑法第三
23 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
24 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
25 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
26 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
27 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被告所犯詐欺犯罪係刑法第339
28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不符上述詐
29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及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要
30 件，不構成該條例第43條前段、或第44條第1項之罪，不生
31 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

01 定予以論罪科刑。

02 3. 因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先並無減刑規定，113年8月
03 2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
04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05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條例所稱詐欺犯罪，依
06 第2條第1款第1目之規定，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又
07 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
08 段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
09 法律。則行為人行為後法律因增定刑罰減輕規定者，因有利
10 於行為人，乃例外承認有溯及既往之效力。而其他刑罰法令
11 （即特別刑法）關於刑罰減輕（免）事由之規定，性質上係
12 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倘刑法本身並無此減免規定，法院
13 於不相牴觸之範圍內，自應予適用，以維法律之公平與正義
14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34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

15 (二)行為人參與犯罪組織而為詐欺取財，若有部分行為合致，且
16 犯罪目的單一，則應就其所涉犯參與犯罪組織與首次加重詐
17 欺取財等犯行，評價為想像競合關係。準此，被告於本案起
18 訴前並無因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經起訴之紀錄，此有法院
19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應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部分
20 同時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
21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
22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3 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

24 (三)被告與「高振原」、「小美」及本案詐欺團其他成員間，就
25 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6 (四)告訴人受騙接續匯入款項，乃詐欺集團成員以同一詐欺手法
27 訛詐同一被害人，致本案告訴人於密接時間內多次匯款，其
28 施用詐術之方式及詐欺對象相同，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
29 依一般社會觀念，各別舉動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30 以視該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31 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1 (五)被告就前開經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2 罪及修正後一般洗錢罪之間，具有行為之部分合致，且犯罪
03 目的單一，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
04 前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
05 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6 四、本案並無刑之減輕事由

07 (一)被告並無自白本案犯行

08 被告之辯護人雖主張被告於偵查中所具書狀內容，已對整體
09 犯罪過程涉有不確定故意均為承認，已對本案所作所為涉及
10 刑事詐欺及洗錢部分均已坦承，應有自白減刑之適用等語。
11 然按所謂自白，係指對於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
12 肯定供述之意。又所稱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係以供述
13 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倘被告否
14 認有犯罪之主觀意思，或為圖獲判較輕罪名甚或希冀無罪，
15 故為避重就輕、遮掩真相之說詞，因與所揭示為使刑事訴訟
16 程序儘早確定之立法意旨有違，均難謂已為自白（最高法院
17 114年度台上字第4481、5341、565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8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始終供稱其係擔任虛擬貨幣幣商為虛擬
19 貨幣買賣，對方說要請姑姑或阿姨匯款，以為告訴人匯進來
20 的錢是客戶匯款給我的等語，始終否認有何詐欺及洗錢客觀
21 要件及主觀犯意等語（見偵卷第55-59、185-187頁）；嗣雖
22 於偵查中提出刑事答辯狀（見偵卷第191-195頁），然觀諸
23 其僅表示「被告黃鼎筌雖未為任何詐欺行為，惟被告就其本
24 件所為恐有不確定故意而涉嫌犯罪乙情予以承認，並願釋出
25 最大誠意與被害人調解...」等語，一面強調未有詐欺行
26 為，一面卻又陳稱坦承有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自相矛盾，明
27 顯取巧作法，不見對於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
28 定之供述，已難認被告於偵查中有坦認本案詐欺及洗錢犯行
29 之事實；又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亦均明確否認參與犯罪
30 組織、構成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見原審卷第138頁、本院
31 卷第113、149頁），故而，被告並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

01 白本案詐欺、洗錢及參與組織犯行甚明。被告之辯護人主張
02 被告有自白本案詐欺及洗錢犯行等語，為本院所不採。

03 (二)被告於本案並無減刑事由

04 1. 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雖為詐欺犯罪
05 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然被告並無於偵查及歷次審
06 判中均自白之情，如上所述，自無適用前述詐欺犯罪危害防
07 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08 2. 被告亦無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一般洗錢之犯行，亦如
09 上述，自亦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
10 其刑。

11 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之罪，
1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然被告自始否認參
13 與犯罪組織，自無該規定之適用，於量刑時亦無衡酌自白輕
14 罪減刑之事由，併予敘明。

15 4. 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16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17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18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以免法定刑形同
19 虛設，破壞罪刑法定原則。查被告為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0 犯行，對於社會金融經濟秩序造成危害，觀諸此等犯罪情
21 節，客觀上實未見有何犯罪之特殊原因與環境。且被告提供
22 帳戶負責收取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以其擔任之角色分工，
23 乃遂行詐欺行為之重要工作之一，及其參與犯罪程度等量刑
24 因子，並無情輕法重，即使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
25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堪予憫恕之情形，是被告及其
26 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等語，難認可
27 採。至被告及其辯護人主張被告乃詐欺犯罪中最为邊緣之角
28 色，且行為僅短短5日，對法益侵害程度應非重大，並非長
29 期或習慣以不法行為謀生之徒，本案應屬單一、偶發事件，
30 事後已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損害；又被告父親身體狀況不
31 佳，如強令被告入監服刑，不僅將增加其誤交損友、沾染惡

01 習之機會，更使被告父母頓失重要之經濟支柱等情，至多僅
02 屬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標準所應斟酌範圍，徒憑該等情
03 狀，難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顯可憫
04 恕，故尚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

05 (三)此外，本院查無被告本案所犯之罪，有何其餘法定應予減輕
06 之事由，附此敘明。

07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沒收之說明：

08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被告本案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
09 刑，固非無見，惟被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本案犯行，原
10 判決認定被告基於直接故意，容有未洽，且被告已於本院審
11 理時賠償告訴人17萬元完畢，已澈底被剝奪犯罪所得，毋庸
12 再為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原審未及審酌，併予宣告就被告
13 之本案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亦有未合。被告上訴仍執前詞
14 否認犯行，要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
15 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任意指摘原判決不
16 當，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述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
17 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至於原審漏未說明本案構成接續犯、
18 及何以本案無刑之減輕事由（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9 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
20 項之減刑規定）、何以不依輕罪（洗錢罪）併科罰金（詳下
21 述）等節，雖未臻完備，然上開部分均不影響判決結果，不
22 構成撤銷之理由，逕由本院予以補充即可；又被告之辯護人
23 另主張同類型之他案被告，犯罪型態、犯罪次數、犯後態度
24 等量刑基礎均劣於被告，他案不僅給予該案被告較低之刑
25 度，甚至考量他案被告家庭情形後再給予他案被告緩刑之寬
26 典，是與同類型判決相較，原判決所為量刑顯已違反罪刑相
27 當及平等原則等語，而指摘原審量刑不當。惟對相同之條件
28 事實，始得為相同之處理，倘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
29 理念，分別予以適度之處理，禁止恣意為之。量刑係以行為
30 人之責任為基礎，刑事罪責復具個別性，他案被告所犯，經
31 法院量刑時所審酌之因子，既非盡同，即無從逕予比附援

01 引，亦無相互拘束之效，原審未參酌他案，並無違反罪刑相
02 當或平等原則，被告上訴意旨執此認原審量處之刑度較他案
03 被告刑度為重，顯已失當一節，尚屬無據，不為本院所
04 採。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猖獗，犯罪
06 手法推陳出新，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被告
07 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本案犯行，實屬
08 可議，自應予以相當之非難；且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提
09 供帳戶負責收取告訴人所匯詐騙款項，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
10 分工合作，遂行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並使詐欺集團其餘成
11 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助長犯罪猖獗，並造
12 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並造成告訴人蒙
13 受相當之財產損害，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係屬聽命行事
14 之角色，其犯罪情節、參與程度、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與
15 下達行動指令、統籌該行動之行止，居於集團指揮核心地位
16 之成員尚屬有別，參與詐欺集團之時間尚短，另衡酌被告僅
17 泛稱承認普通詐欺及一般洗錢犯行，實則否認本案犯行（此
18 雖為被告防禦權之正當行使，不得作為加重量刑之因子，然
19 與其他自始坦承之被告相較，自應於量刑時加以考量，以符
20 平等原則），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告訴人
21 表示願意原諒被告（此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可
22 查，見本院卷第114、117頁）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於本院審
23 理時自陳：大學肄業、目前任職台灣大哥大，月薪約2萬6千
24 元至2萬7千元左右，未婚、無子女，父親住院、母親需照顧
25 父親，故其需要負擔更多家中生計，經濟狀況勉持等語（見
26 本院卷第149-150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等
2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8 (三)不併科罰金刑

29 被告所犯之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
30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審酌刑法第57
31 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經整體評價後，科處被告如主文第2

01 項所示之刑，並未較輕罪即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
02 罰金」為低，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03 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故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不併予
04 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併此敘明。

05 (四)沒收

06 1.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被告
07 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施行，該條例
08 第48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09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業經修
10 正並移列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2 之。」是本案關於沒收應直接適用裁判時即詐欺犯罪危害防
13 制條例第48條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先予敘
14 明。又新制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及修正後之洗
15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均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6 沒收之」，核屬義務沒收之範疇，此即刑法第38條第2項及
17 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至
18 其餘關於沒收之範圍、方法及沒收之執行方式，始回歸適用
19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被害人實際合法發還優先條款、第38條
20 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及第38條之1第3項沒收之代替手段等規
21 定。

22 2. 被告持用之本案帳戶資料、或其餘可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間聯
23 繫之不詳設備，固為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犯罪所用，然
24 該等帳戶資料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本身價值低微，聯
25 繫之設備則多為日常可見，價格不高，可隨時添置，單獨存
26 在均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
27 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本院認無沒收
28 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
29 收、追徵。

30 3. 洗錢標的部分：

31 告訴人匯入至被告之本案帳戶內金額計17萬元，係經查獲之

01 洗錢財物，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第3
02 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然被告犯後已全數賠
03 償告訴人17萬元，如上所述，足認被告就本案之洗錢財物已
04 全數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應
05 扣除而不予沒收、追徵。

06 4. 犯罪所得部分：

07 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已陳稱：告訴人所匯17萬元是我取走，但
08 沒有交給任何人等語（見原審卷第62頁），可認被告就該17
09 萬元仍有實際支配權，是以上述17萬元為洗錢財物、亦為被
10 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又此部分財物既已發還告訴人，同依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六、不予緩刑宣告

13 被告固上訴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惟本院審酌被告於案發時
14 為年滿25歲之人（有其年籍資料在卷可憑），已逾成年相當
15 年歲，且為大學肄業、有相當工作經驗，足見其非智識程度
16 不佳或欠缺社會歷練之人，自難對我國近年來因詐欺集團犯
17 罪猖獗，造成民眾財物損失，嚴重破壞人際間之信賴關係等
18 情諉為不知，於此情形下，被告卻仍漠視法律規定，參與詐
19 欺集團從事詐欺行為，足認其主觀上之法敵對意識非輕；又
20 其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詐欺集團之政策，亦相當程度增加
21 無辜民眾受騙而蒙受財產損失之風險，並增加檢警查緝犯罪
22 之負擔，故其客觀行為對社會秩序所生之影響非微。復審酌
23 被告前因妨害秩序等案件，於112年5月31日經檢察官起訴繫
24 屬於法院，嗣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附條件緩刑2年，於
25 112年8月30日確定，緩刑付保護管束期滿日為114年8月29日
26 ，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見本院卷第91-92頁）；
27 雖被告前案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且已與本案告訴人達成調
28 解、並賠償完畢，然被告於前案尚在法院審理中即為本案犯
29 行，顯見其遵法意識薄弱，於本案中復否認有參與犯罪組
30 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之犯行，難認確有悛悔實據，若未執
31 行適當刑罰，實無法裨益其再社會化，難期預防及矯正之成

01 效，認仍有對被告執行刑罰以資警惕之必要，從而，依據卷
02 內全部資料，被告之主客觀不法程度既非輕微，且未見有何
03 刑罰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對被告為緩刑之宣
04 告。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

10 法官 何 志 通

11 法官 周 淡 怡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4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劉 美 姿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8 附表：

19

編號	告訴人	所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A 0 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4日透過交友軟體	112年8月12日 19時6分許	5萬元
2		Cheers帳號「辰」結識告訴人，佯稱可透過	112年8月12日 19時10分許	2萬元
3		下載投資平臺app投資美元致富、須匯款	112年8月12日 19時12分許	3萬元
4		始可解凍資金云云，致A 0 3陷於錯誤，	112年8月13日 16時25分許	2萬元
		陸續於右列時間，匯		

(續上頁)

01

5		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8月14日 16時40分許	5萬元
總計				17萬元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修正後)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6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